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天然气购置及装置运行维护项目

2.2 项目编号：SNZB-ZKJT-D20236-0141

2.3 项目概况：

新安煤业公司南北井气站各1个，冬季天然气平均每月使用量为23万立方米，其他时间平均每月使用量为1.8万立方米。气站设施：低温储罐（60m³）各1个，空温式气化器（800m³）各2台，BOG气化器（200m³）各1台，EAG气化器（100m³）各1台，储罐增压气化器（100m³）各1台，卸车增压气化器（300m³）各1台，防爆电复热器（800m³）各1台，调压箱（500m³/h）各1台。

2.4 招标范围及要求：

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液化天然气的供应和液化天然气气站的设备维修保养、运行管理等(维修保养及零部件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具体范围为LNG气化站所有设施、设备、管道以及LNG气化站至锅炉房供气管道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所列品牌、型号仅供参考，皆为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投报货物性能及技术要求应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2.5 交货期/工期：签订合同后2天内运维人员到位，天然气按照招标方通知开始供应；合同签订时间为2年。

2.6 交货地点：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2.7 质量标准/要求

2.7.1 在合同期内，乙方供给的液化天然气（LNG）质量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GB17820-2012】标准，热值不低于 8500 大卡，并向甲方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天然气《质量检测报告》，确保提供合格的 LNG 产品，保证天然气燃烧后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2.7.2 在合同期内，如地方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变化，LNG 气化站有需要整改的问题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需要重新设计、施工、验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包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确保 LNG 气化站依法合规正常运行；

2.7.3 在合同期内，设备运行出现问题，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提供完备的供气设备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供暖、洗浴；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测及有关部门报备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液化天然气储罐、压力表、安全阀、流量计、报警仪、防雷、消防、压力管道以及安全附属设施等），应在国家授权的有资质的检定机构进行检测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所有费用（检测期间不得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确保 LNG 气化站依法合规正常运行；乙方负责设备运行，指定专门的长住甲方设备管理人员（每个天然气站不低于 1 人），对天然气站日常巡查、记录填写、设备的维护保养、环境卫生等工作，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乙方确保运行服务质量，并达到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照规范运行管理。如在上级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检查时出现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LNG 气化站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证件的复印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协助甲方制定相关制度、应急措施、预案及演练等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天然气供气商并具有与招标需求相适应的经营范围；

3.2 具有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含液化天然气 LNG）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3.3 具备气化站及相关设备、设施等运营和维护的能力，服务商需提供天然气来源证明材料；

3.4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相关技术服务经验，必须有取得国家相关部门培训考核下发的危化品安全生产管理证，具备相应的管理和操作资质（以证明材料为准）；

3.5 业绩要求: 近5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似天然气(LNG)站供应项目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3.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3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8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goods.com)下载电子文件。

4.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 请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 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 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 点击“注册”填写用户注册信息, 注册成功后使用生成的账号或注册手机号、邮箱地址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完成企业认证, 并提交审核。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投标管家”, 请及时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当前用户”-“资质管理”-“我的申请”查看审核状态(若驳回根据驳回原因, 修改后重新提交), 未完成企业认证请继续完善企业基本信息, 提交审核(一个投标主体只能认证一次)。

4.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

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虚拟账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导出/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 CA 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4.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 -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4.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手册/教学视频”栏目。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右上角客服电话：4006210777 或首页右侧“咨询客服”。

4.6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08:5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5.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5.4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操作。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投标管家”查看开标结果。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澄清答疑，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山东能源集团网站（www.shandong-energy.com）和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电话：18963289237

7.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牛经理

联系电话：0531-62355715 0531-62355717

邮箱：snzb@vip.126.com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1203 室

传真：0531-62355712